

雕

菰

集

二



雕 琢 集
(二)

焦 循 撰

雕菰集卷五

古意

不願郎富貴。願郎長在家。郎富蓄姬妾。郎貴游京華。
與雀角其飛。雀善而我惡。與稅爭其負。稅強而我弱。
食豆不可生。食瓜不可熟。位置各有宜。戒郎休反覆。
郎在洛陽城。妾住長千里。洛陽春多花。花開結紅子。

題畫

顰眉坐秋屋。夫征何日復。夢起驚夫歸。急自施膏沐。

新月和族兄子均韻

一似人生一二句。精英未顯匿煙濱。自嗤青眼非如霧。熟視偏將地問人。

六合道中

曉辭六合趁清和。遙迓江風入素羅。十里垂楊青不斷。車聲停處酒旗多。

長千里

門巷無苔夕照斜。紅樓局處笑聲賒。可知落葉秋風裏。個個良人盡戀家。

方景二公祠

衰經緋衣事不同。各抒肝膽建奇忠。而今煙雨蘭陵路。不見燕王見兩公。

病起東顧超宗

半榻殘書晝影侵。此身多分已成蟬。病軀新起渾無意。坐看落花飛小禽。

歸來

硯田耕穫笑迂疎。鎮日優游歲又除。倉卒歸來驢背晚。半山殘雪兩囊書。

喜張萼樓延暉至

男兒不走萬里路。何事得吟千首詩。人世別離何足定。逢君又是落花時。

秋夜

秋夜長且清。秋心淡且平。三更燈欲暗。風雨助潮聲。

坐

讀書坐秋夜。夜永寒生席。啓戶疑月光。蟹飛半湖白。

送羅養齋歸海州

昨日良朋去。懷之已斷腸。不堪重送客。轉似自離鄉。

莫愁湖

暮出西門行。秋心亦秋水。渺渺莫愁湖。寂寞李公子。

看某

蟹觸爭持智各殫。旁觀我色獨無難。乃知人世爭榮辱。最妙身從局外看。

聽曲

不慣溫柔久斷癡。紅牙敲處亦相思。筵前多是悲歌客。只唱秋風易水辭。

西子

黃金不鑄舞衣裳。太息弓由烏盡藏。豈是無情是無福。風流消受只吳王。

荀卿墓

凜凜龍門筆。文章合孟荀。可憐千古後。猶念楚春申。

歷下亭

浩浩明湖水。蕭蕭歷下亭。更吟秋柳句。兩岸柳絲青。

題王椒畦孝廉畫山水

亂竹枝宜斬。枯林葉未皴。欲教春意滿。還問作圖人。

題美人對鏡圖

采采幽蘭花。曉起自粧靚。深淺休問郎。只問青銅鏡。

章邱道中

又整征衣冒曉塵。歷城東去古關津。可知司馬墳前柳。綠到車前已暮春。

牛山

車塵十丈老孱顏。髣髴飄飄曉度關。涕泗幾隨春絮落。又迎風雨過牛山。

阮學使試登州畢。邀游蓬萊閣。望海市不得。或舉蘇長公禱海神事。因作此以解之。

翠阜重樓本是空。老泉居士信天窮。日華五色誰迷目。幻影無端入倦瞳。

濰河

十丈風沙一丈波。平明驅馬渡濰河。來從東海神山上。對此涓流又若何。

小姑河

卽姑尤

黃縣東稱萊子國。珠橋南接小姑河。回頭風雪聊城夜。千里齊封兩月過。

秦淮

秦淮秋水生。逢君值秋夕。對酒須豪歌。同心不易獲。

烏鎮

布衾如鐵睡難憑。寂寂黃昏月未升。一曲吳歌聲斷續。女桑深處有疎燈。

錢塘江

客懷何處寫澄空。曉渡錢塘趁好風。西望桃花東望海。輕舟三五白波中。

孝娥江

西望錢塘百里遙。孝娥江口夜停橈。青松鶴立白雲起。鐵弩不鳴秋不潮。

錢清江

十里炊煙樂太平。熙熙何記有司名。村庖不吠夜無吏。盡取百錢官亦清。

復過梁湖

面面層巒生遠煙。梁湖春色更逾前。沿溪樟樹葉俱落。放徧一山紅杜鵑。古墓瘦藤懸老柏。石橋流水激殘沙。農夫閒立牯牛臥。紅雪滿田開澱花。

紹興試院夜興

中宵獨自倚簾櫳。鎖院無聲萬籟空。橋下清波漾春月。蓂花如雪滿牆東。

渡錢塘江望六和塔

昨夜春潮帶雨聽。西興驛口畫船停。曉來江上看西岸。一塔獨紅山樹青。

之衢州望家書不至

秋風吹起片帆馳。曉送新涼上髻絲。連夜夢魂顛倒甚。思親未已又思兒。

出衢州十里宿雞鳴山下

鹿鳴石室望不遠。縱橫百船雙塔西。衢州十月似八月。蟋蟀夜鳴紅樹溪。

定山

江流東轉向錢塘。百丈蒼煙迸冷光。船似蚍蜉任南北。山靈曾憶沈東陽。

白秋海棠

不解相思更可憐。自甘岑寂已年年。夜來微雨過幽閣。秋月半牆人未眠。

秋江曲

郎從江北行。妾在江南住。江上芙蓉花。是妾停船處。
一夜金風急。千帆趁落暉。妾欲乘風去。聞郎幾日歸。
早看鴛鴦飛。暮看鴛鴦宿。鴛鴦有時飛。鴛鴦有時宿。

題女子郝玉蟾畫

一女凭樓窗外楊柳十
餘株一仙女行波浪中

長江千里夢曾經。曉望江流去不停。夫婿封侯在何日。樓頭楊柳又青青。
誑我休言河伯婦。殢人真有洛川神。我按空侯公莫渡。煙波淼淼正愁人。

題程左恬風木圖

秋雨秋風夜滿湖。無邊落葉雁聲孤。挑燈我正愁難寐。又展君家風木圖。

石門

松老橋邊春水痕。羔羊塘外晚煙昏。寒深二月青猶鎖。十里枯桑過石門。

西湖柳枝

兒家家住西湖西。兒家門對蘇公隄。虧得蘇公築隄好。讓人栽柳讓鶯啼。

茗花

不妒山茶三月豔。卻分嶺上早梅香。此身本是霜爲魄。那畏枝頭殺菽霜。

題合歡蘭畫

誰寫合歡蘭。爲作合歡句。本爲君子交。莫當青棠樹。

不信花枝若此開。圖中描出費疑猜。深林果是無人伴。自吐幽芳自往來。

竹柏樓有序

吳中袁又愷廷禱。生六歲而孤。母韓哺之。十五年不下樓。君子稱其節焉。憶自良人沒。傷心十五年。年年樓上月。寒照一兒眠。

白溝河蒼濱石

停車且問酒如何。休聽琵琶子夜歌。繞岸青青萬行柳。春風已渡白溝河。

北征曲

吾家瀕湖構園宅。宅外煙光水光白。行來十日惟見山。樹裏塵飛作湖色。

題孟東郊詩集二首

時比喪侶猿。忽疾看花馬。一得一失間。可憐孟東野。
東野詩則寒。東野心則熱。人心自有春。何爲怨鷦鷯。

壬戌五月晦日江文叔邀同汪晉蕃張開虞蔣春樹袁又愷集康山草堂

穆穆清華堂。坐久暑不知。窗外一池水。梧桐花滿枝。
枝上兩黃鸝。飛飛桐樹西。不知時已夏。猶自向人啼。

杭州雜詩有序

壬戌七月以阮撫軍之招復客武林。至冬而歸。理所作詩得絕句二十二首。

百畝何堪兩月晴。水車聲送客舟行。塘棲一夜傾盆雨。明日錢塘米價平。塘棲夜雨。
送客樟亭首重分。灘江萬里接燕雲。孤舟莫厭天涯遠。白髮堂前正念君。送汪小竹之粵四。

扁舟無賴逐飛鴉。小睡方濃日又斜。覺有餘香吹入夢。錢王祠外白荷花。錢王祠。

摘句尋章苦未休。諸生若个覓封侯。軍書海上新來報。又斬妖狼四十頭。謝顯千里贈孫吳兵書。

陰陰小雨到三更。對影擎杯事不成。豈是寒灰埋鏡魄。二分原在故鄉明。中秋無月。

聚散無端恨水萍。劉郎風骨自亭亭。落花時節燕臺醉。十里松風又共聽。喜晤劉葵初。

西陵驛口帆初出。赤岸山頭木未摧。若个要逢胥種怒。如霜一棹卷秋來。登吳山見潮。

疎燈無燄泣寒蟲。寂寂官齋小院東。獨坐秋窗讀秋水。雨聲和葉下梧桐。夜坐。

石楠聽雨憶霜晨。款段騎來湖水濱。佳話今年足登記。孤山秋訪二高人。訪李尚之。咸在東。

陶詩一卷尋常和。醉臥柴桑我未能。欲眺鍾彭上廬阜。吳山今日卻慵登。九日。

共訪青山學問禪。修篁左右夾吟鞭。放生池外鵝如雪。閒傍疎籬自在眠。與龜竹菴。顯鄭香游雲巖。

去年到此茗花落。今歲來游花正開。九處溪流萬竿竹。蒼苔樵路久徘徊。理安寺。

才看湖上又潮還。醉倚江樓夕照閒。記得西陵泊船處。故人猶自識蕭山。江樓小酌。

青青無奈曉霜何。屈指春風幾度過。階下苔痕正幽潔。怪他猶半戀枝柯。梧葉。

話到蒼生念亦癡。霜鋒解珮未嫌遲。祖鞭自讓君先著。莫忘官齋夜話時。與朱徽堂夜話。

自有東籬好樂羣。無心也慕出山雲。幾年浪許人間買。身價曾教到十分。見傍花村菊。

積堂妙句樗菴畫。清極皆同百尺條。莫要坐當秋雨後。一亭黃葉夜蕭蕭。題桐陰覓句圖。

老榦扶疎圍潑屋。清寒到底足盤桓。荒園亦有梅花樹。歲暮看來學冷官。題繞屋梅花圖。

惡竹應教斬萬竿。騷人例作葑施看。雪屏真是知蘭者。只畫疎疎幾葉蘭。雪屏畫蘭。

老作孝廉殊自愧。四十得孫良可欣。老母呼喚速歸去。煮酒烹豚告祖墳。得家書口占。

車聲古道記春初。幾日匆匆返舊廬。今日訪君與君別。北新關外柳堪梳。別程阮香同年。

青錢二百風一篷。帶江船映江波紅。帶到瓜洲解纜去。率然不見煙波中。帶江口號。

寒食曲二首

寒食吹寒風。不令花破萼。非妒花易開。爲惜花易落。
寒食風兼雨。冒雨添墓土。楊葉聲蕭蕭。楊花不堪舞。

擬樂府

針線層層密。嚴寒恐襲肌。不思衣到日。已是脫棉時。

抱孫

寒天何事太匆忙。鎮日攜孫趁夕陽。若遇漢陽龐太守。又將微意測任棠。

戊辰之春。塾中海棠盛開。意有所觸。率爲兩絕句。

賤日看來亦惱稀。桃花人面尙嫌肥。低頭只是嬌無力。才遇東風便亂飛。
三年依舊此花身。不爲愁多減卻春。闌外胭脂開滿樹。看花只少白頭人。

高義

高義雲霄未易償。囊中寶劍夜生光。當時恨不籠鸚鵡。隴樹年年喚二郎。

決明

陰蟲竈底訴秋哀。輾轉寒衾小夢回。我有孤懷誰決得。欲披風雨問花來。

村居漫興五首

四月湖村澤草肥。桔槔聲裏鷺絲飛。日長犬臥柴門靜。鱸婦攜筐柳外歸。
生長江淮不記年。魚蝦爲飯水爲田。頭銜署作魚蠻子。斜著莎衫坐釣船。
籬門風雨隔枯桑。幾日人稱杜五郎。昨夜夢中思薦士。太平身世豈相忘。
髀邊翠影秧連馬。背上秋聲雨擊篷。禾譜不呈蘇玉局。未經今讀陸龜蒙。
病懶非關與世疎。歸奇顧怪品何如。往來偏不嫌孤寂。半有溪農半老漁。
偶書黃山谷蘇東坡事。

曉起

仰面臥繩牀。伸足闌楯外。細雨息炎蒸。生平無此快。
欲坐木末亭。山高乏足力。猛悟身所居。如何歇不得。

不寐

偶然擎酒杯。醉臥無甘苦。曉起髻生涼。方知夜來雨。

不寐起枯坐。秋天不肯曉。大星來熒熒。蛩聲在莎草。

三月晦日效宋人詠牡丹

國色眞如此。羞子髻半幡。一叢過四十。未許說花多。

立春

雪晴今見曉。瞰開影褪南檐。弟幾階。人道是春剛半日。分明青已上枝來。

買菊

重陽風雨徧揚州。買得秋花又一秋。說是傲霜吾不信。朝來籬下總垂頭。

奉和楊竹廬都尉

一秋能得幾番晴。野菊枝枝向日生。趁此不從花下醉。風風雨雨最淒清。

贈漁父

煙水菰蘆一釣橫。偶然相遇說平生。姓名本未傳人世。不用逢人變姓名。

迎春柳

春歸無意與春迎。簇簇金衣妒早鶯。不似長亭送春絮。任風吹去作浮萍。

觀村劇

桑柘陰濃鬧鼓笳。是非身後屬誰家。人人都道團圓好。看到團圓日已斜。

太平身世許清閒。況是疎傭髻已斑。爲笑羅洪先不達。狀元中後始歸山。是日演此劇

夏月階下小花數種相續開謝偶然成詠

錢兒葵

藕葉生方小。榆莢青尙鬱。莢莢階下葵。亦道阿堵物。

鐵線蓮

花開瓣若蓮。莖抽須似鐵。不比鷓鴣枝。風吹容易折。

纏枝牡丹

蔓衍滿籬落。嬌柔露痕曉。纏向牡丹邊。天香一枝小。

水桂

惟有水木樨。枝葉發奇秀。蓑蓑白石旁。深林匿遠岫。

五月白菊

寒翠有本性。何妨近煩熱。不必到霜時。似傲見晚節。

金絲桃

鄴下黃須兒。爾竟強哉矯。鳴鳴衆芳歇。鎗鎗出叢篠。

紫玉簪

仙人函關來。雲氣尙盈幘。雖道折齒牙。亦將五素易。

凌霄

多文不自富。依人上層級。耐久顏不衰。更染胭脂汁。

小樓

秋花竹外見餘紅。寂寂柴門念未空。四面漁聲三面月。小樓高臥似舟中。

春寒二首

十載清明未去家。又看插柳記年華。連朝風雨寒如許。留住梅花待杏花。已過春分未覺春。寒風冷雨晝侵人。偶然柳外黑雲活。白鳥一雙飛水濱。

落花曲三首

片片吹來細雨中。兒童恨欲誚東風。美人老去成黃土。花到明年卻又紅。吾生豈有涯。眼前足爲樂。莫憐紅滿地。尙有花未落。人心自悲樂。天時獨往來。莫憐紅滿地。尙有花未開。

苔

簾外朝朝雨。階前處處苔。莫嫌春寂寞。自有落花來。

草

不借澆培力。開花亦自春。同爲天地育。分別是何人。

雞聲

雞聲催起獨徘徊。屋角牽牛花正開。幾點疎星半輪月。晨光一片自東來。

銀薇

洗淨胭脂別作神。絲絲微帶一分春。可知紅紫紛綸地。中有香山百姓人。
初夏雜詠

村巷催我夢魂歸。坐起開門但落暉。忽有異香來鼻觀。海桐花外野薔薇。
斑鳩兩兩立牆東。細草如茵襯落紅。病不窺園剛幾日。笋尖高下綠叢中。
雁來紅

秋窗雨過雁來時。七尺珊瑚見一枝。恐怕被人疑是覓。拚將老血化胭脂。
秋勺藥

瀟瀟昨夜響空階。竹外紅薇送影來。最好一叢秋勺藥。不須沾雨便先開。
乙亥春。丁香海棠盛開。喜羅養齋汪掌廷至。

二月三月春風催。紅花白花相間開。蔣家三徑何嘗寂。多謝羊求次第來。
友人論史事。作此示之。

莫道宏恭譏。休嫌石顯詬。可知蕭望之。曾殺韓延壽。
司徒笑銅臭。不能免其子。卓哉長安城。與賊戰而死。
可憐馬子卿。酒肆題詩句。但知宇文周。惟識齊王豫。

呷呷

啐啐小犬吠門東。緩步柴門曳短筇。一路水聲帆影白。收租船返月明中。

夜來二首

夜來風雨聽樓東。曉見晴光映日紅。柳色漸深花漸滿。草堂人坐燕聲中。又著新書半尺餘。半春寂寂子雲居。昨朝買得船如葉。撐到花邊問老漁。

芭蕉舒弟四葉其畔罌粟鮮紅豔麗詩以當畫

朝曦初散滿天霞。折腳鐺喧正煮茶。坐看綠芭蕉葉畔。一枝紅豔米囊花。

薄暮坐紅薇翠竹亭望湖

時己卯十二月

寒煙渺渺欲黃昏。猛見春光到蓊門。疎柳夕陽帆影外。淡紅遙帶一村村。

雕菰集卷六

讀書三十二贊有序

本朝文學之盛。一洗元明之陋。僕讀諸君子著述。心嚮往之。意有所契。隨贊其末。集之良久。具三十有二首。僅就耳目所及。容再續之。

曉菴遺書王寅旭名錫闡吳江人

天算之學。首推王公。製器立法。貫西於中。日法反古。退朔技窮。短爲西獨。長與中同。中術不修。使西見功。一言以蔽。惟天之從。日食求邊。理密數通。唐之一行。漢之劉洪。

學春秋隨筆萬充宗名斯大鄞人春秋說惠牛農名士奇元和人

甬上跛翁。說禮最優。余之所慕。尤在春秋。稱君無道。邪說謬悠。平情定罪。亂賊焉廋。奉武縱逆。納糾忘讎。隱閔書薨。特筆所修。大義明孔。權衡踰劉。半農惠氏。實爲其仇。州蒲勝楚。功駕孫周。三卻孤忠。顯潛示幽。

音學五書顧亭林名炎武崑山人

聲音之學。當求諸詩。季立之後。顧氏成之。四聲一貫。叶何爲哉。入聲雖閏。亦與平謀。祝州提折。夫又何疑。以今泥古。實爲陋才。

古文尙書疏證闕百詩名若璩太原人居山陽尙書後案王四祉名鳴盛嘉定人

古文尙書集注音疏江良庭名聲元和和人

古文之僞發之自宋潛邱閻氏詳疏博綜毛氏冤詞徒爲市閭光祿後案復賈餘勇處士江公用平衆訟鄭疑亦區孔是亦用二十八篇乃可以誦

曆算全書

梅定九名文鼎宣城人

赤水遺珍

循齋名穀成

本朝曆學推梅與王王核而精梅博而詳千秋絕詣自梅而光循齋穆穆妙悟獨彰謂東來法是有借根古天元一實其濫觴洞淵九容於以不亡

聖門釋非錄

毛大可名奇齡蕭山人

西河謬謬譏者有人我獨好之有功聖門帝王務本孝弟卽仁忠恕一貫明德新民聖道聖學此之謂神遲非鄙士由豈欺臣隱枯戾正用雪諸賢

儀禮句讀

張稷若名爾岐濟陽人

儀禮章句

吳中林名廷華仁和人

儀禮正譌

金璞園名曰嘉定人

儀禮十七讀者苦難明三百年束之不觀蒿菴處士繼絕守殘考其脫誤二百餘言仁和吳民審定益單分章斷句頓失其繁金子正譌賈疏亦完

禹貢推指

易圖明辨胡麟明名渭德清人

畫地開方爲禹貢圖重河遷徙決鄒塞瓠鄴流旣絕胙派亦枯脈絡井井變白爲烏孰克成之其處士胡易圖明辨厥績益輟衆數流弊大聲疾呼先天方位屬之丹家

周官祿田考

沈冠雲名形吳江人

官多田寡。爲周禮謗。果堂考之。乃斥其妄。自公而降。自井而上。官爵公田。厥數適當。尙有餘財。他用以廣郊野之官。不名州黨。不易再易。通三以量。減以攝試。增以加賞。

鄉黨圖考

江慎修名永婺源人

論語一書。人無不習。叩以典故。目瞪氣聳。婺源老儒。考核獨及。著書餉世。人得撫拾。抑知江君。爲學不厭。天文律呂。古今地邑。六書七音。罔不精治。用之此書。衆妙乃集。

孟子字義疏證

戴東原名震休寧人

性道之譚。如風如影。先生明之。如昏得朗。先生疏之。如示諸掌。人性相近。其善不爽。惟物則殊。知識罔罔。仁義中和。此來彼往。各持一理。道乃不廣。以理殺人。與聖學兩。

易例

易漢學左傳補注

惠定宇名棟元和人

東吳惠氏。四世傳經。至於徵士。學古益精。弼康告退。荀虞列庭。例明派別。祛蔽開冥。學者知古。惟君是程。春秋左氏。以古學名。征南遠外。誰破其榮。補而注之。功在先生。

通藝錄

程易疇名瑤田一字易田歙人

首種之稷。定爲高粱。九穀旣辨。衆草亦詳。盤折中縣。鼓從股橫。千年之誤。疏通證明。琴音分度。禮服徵喪。尙象識器。畫井知方。實事求是。窮極微芒。允哉通藝。軼漢駕唐。

澆堂述古錄

錢岳原名塘嘉定人

概堂述古莫如三江。毘陵爲北。陽羨爲中。北會於匯。南江迤東。班志不易。其說宜宗。律呂曆算。生平所工。用此釋史。人誰與同。大歲大陰。左右分官。大陰紀歲。故建焉逢。

禮箋

金輔之名
榜欽人

殿撰金君。學長於禮。十人取一。爲正義卒。古司馬法。豈穰苴說。國服之息。農與賈二。秦郡漢國。窮原及委。以初爲常。經紀遂戾。戊寅歲差。麟德攸棄。穎達安之。說經斯泥。

深衣釋例。弁服釋例。

任子田名大
椿與化人

禮有弁服。其制伊何。侍御任君。考得爲多。尋收實冕。云弁者譌。詳徵博辨。若別江河。深衣之屬。益爲繁瑣。領交袷曲。襦縮袍垂。褶袴兩物。一布一羅。袴爲裳變。故協朝儀。

爾雅正義

邵二雲名晉
涵餘姚人

爾雅邢疏。實多闕略。邵君鏗鏗。毅然而作。考其譌舛。補其脫落。審定伊平。取材茲博。劉李孫樊。遺文悉獲。桑扈竊脂。確指其錯。列以七證。砢然如石。

經讀考異

武虛谷名
億僊師人

一卷之經。互爲句讀。或與上連。或與下屬。學究不知。株守其獨。古訓沈沒。說鑿解曲。僊師武君。識高學渥。辨其析離。明其斷續。義證兩從。兼收並錄。小學之功。此誠菽粟。

文史通義

章石齋名學
誠山陰人

紀事之學莫如章侯述而不造功在咨諏陶鑄羣言點竄塗句辭恐已出不違如愚描摹關鍵學究文儒卓哉班馬孰矣韓歐學者師此庶端厥趨

六書音均表說文注詩經小學段懋堂名玉裁金壇人

惟之支脂分而爲三惟十七部用統衆音轄聲於部弗紊弗淫何以證之離騷國風學宗許慎例殊張參音轉義一賴君指南假借之妙獨契於心毛詩訓詁於是可尋

詩聲類孔巽軒名廣森曲阜人

陽九陰九相對互轉東與冬殊虞與模判求之益精嗣顧江段段無去聲三代兩漢孔無入聲與段相反分例說詩最爲明遠

孟子四考周耕厓名廣業海寧人

邵武士人假名孫奭作孟子疏淺陋謬劣耕厓周君考校維力出處時地爲亞聖翼逸文異本遐搜幽弋章句章指引事僻匿陳質拜妻繁露可識孔子墨突賓戲匪則

經籍纂詁十三經校勘記阮伯元名元儀徽人

使君按越諭乃諸生訓詁之學遂集大成嘉惠學者以牖羣經羣經之刻譌缺不明校以衆本審訂獨精於說經者饋以法程

二十一史考異錢竹汀名大昕字曉徵嘉定人

詹事之學博大精微。於何爲極。遷固修祔。地詳沿革。算澈中西。職官制度。考核靡遺。以斯治史。乃得會歸。執云乙部。易於經師。

廣雅疏證。王懷祖名念孫高郵人。經義述聞。伯申名引之。

訓詁聲音經之門戶。不通聲音。不知訓詁。訓詁不知。大道乃沮。字異聲同。義通形假。或轉或因。比例互著。高郵王氏。鄭許之亞。借張楫書。示人大路。經義述聞。以子翼父。

說文聲系。姚秋農名文田歸安人。

歸安姚君。洞平聲學。聲近聲轉。兩言而足。轉爲異類。近仍一族。貫而系之。如犇貫肉。脣吻互異。變在鄉曲。天籟自發。部居豈鞠。通人之言。使我三復。

述學。汪容甫名中江都人。

明經類。類無書弗讀。攝其精華。謂之述學。周官古書。其徵有六。職方一篇。申告自穆。左氏所敘。神鬼夢卜。福善禍淫。史職用告。三九之釋。形容與曲。婦人無主。厥辨尤篤。

燕樂考原。凌次仲名廷堪。飲人居海州。

琵琶四弦。一弦七調。二十有八。燕樂可究。宮商角羽。惟徵弗就。唐有五弦。廢先七角。古律何在。上凡五六。九宮之譌。沈氏不覺。虛理難據。實譜易蹈。學博凌君。克明其奧。

衡齋算學。汪孝嬰名萊。歙人。

汪君孝嬰。天授以敏。數學精深。獨入於理。人所共可。君知其否。一問兩答。以難秦李。兩形互易。創立新式。貫通和較。縷析正負。探蹟索隱。邁越諸子。

句股細草

李尚之名
銳元和人

李君尚之。深於古術。太初以下。一一詳述。用集大成。古無其匹。宋金六家。衛朴姚舜輔李德卿殘缺廢脫。用道古法。積年數出。仁卿之書。說天元一。校而通之。祕奧以發。惟茲細草。僅露其蘗。

大戴禮記解詁

王實齋名聘
珍南城人

王君實齋。治大戴記。孔壁古文。德所自取。不雜諸家。文亦無異。酬校之士。異端蠭起。坊賈是依。類書是采。家語所引。實乃肅改。據以增刪。惟經之疚。君則詁之一。仍於舊。

琴旨

王吉途名坦
南通州人黃鐘通韻。郝四德文乾
氏長白人

黃鐘小素。三因四開。以三應五。獨下一徽。定爲宮聲。音得所歸。吉途之說。是造於微。陽律管合。陰律琴諧。以六互一。七均不違。有正無變。順逆是維。文乾之說。夫其庶幾。

兩將軍贊有序。

漢平陵朱雲。請尙方斬馬劍。斷張禹頭。唐北平陽城哭伏延英門。欲壞白麻。不許裴延齡相。直矣。吾尤慕辛慶忌。張萬福。以赴赴虎臣。而感激論救。從容勞揖。讀史至此。合而贊之。

奕奕辛君。漢左將軍。鄙哉相禹。直哉臣雲。請尙方劍。斬此佞臣。罪死不赦。誰能解紛。叩頭流血。惟辛子真。

免冠解綬。以死力爭。天怒遂霽。且以直旌。槐里廢令。慷慨上聞。狄道武夫。匪舊匪親。激以忠誼。感以至誠。下全狂直。上顯聖明。

張君桓桓。孔武有力。防秋京師。禦寇厥職。有裴延齡。實亂唐國。讒害忠良。如蠅在棘。諸苛細者。結舌屏息。惟陽大夫。當此心惻。哭伏延英。指斥奸慝。竟日不去。罪且不測。惟君見之。歎爲難得。國有直臣。焉慮河北。吾年八十。見此盛德。長揖勞之。敢不銘勒。凌煙巍巍。不愧丹墨。

宋兩先生贊

李泰伯觀

處有道世。而進民言。居草野中。而念元元。禮以安民。克探其原。公輔之才。先生有焉。里閭有惡。如棘在膚。鋒我矛戟。誅此魅狐。賊實有黨。反陷以辜。幸生盛世。衷白災除。

孫泰山復

春秋之學。發微尊王。用誅亂賊。豈曰韓商。誰毀誰譽。誰嫉其良。衆口譸譌。莫知其方。一舉不第。歸而著書。彼陸魯望。豈其同乎。撫辨何在。托身幽遐。先生非隱。以爲國華。

李孟贊有序

元臣以李孟爲弟。一讀元史。慕而贊之。布衣李孟。有宰相才。國賴以奠。身不可摧。時飛時伏。弗峻弗隕。如日冒燭。若龍涖池。識居衆始。功荅心裁。

干戈化武。杞梓收材。一代文治。惟公式開。道融吳許。節邁劉崔。留侯鄴侯。輝映九垓。

陳節母頌有序

歙縣王君廷暉。以素冊介里中孫韶九。乞余爲文。以彰母節。節孝之事。余所樂稱也。惜不知節母夫及父名字。本末年月亦未詳。聊述其大略。而頌之。頌曰。

節母陳氏。尖山下人。十九于歸。相敬若賓。六年而孀。我生不辰。呱呱兩雛。未能負薪。既遠兄弟。誰卹我貧。纖纖十指。用以成春。嗷嗷三口。恃以存身。藐孤既長。誨之諄諄。撫之成立。授以昏姻。子能服賈。以贖其親。子復有子。母年七旬。四十五載。縞衣綦巾。如波息井。如霜在筠。君子高之。以爲世陳。

孝斛銘有序

木斛口方六寸。底方一尺五寸。高一尺二寸。前面鐫萬歷甲辰年立六字。後面鐫一孝字。徑一尺。左鐫斛二字。右鐫一官字。循高祖父震鳴公遺物也。歲入脫落。局之以鐵。乃復舊觀。因銘之。

念昔我祖。以讓爲德。瘠田百畝。力耕而食。終儉且勤。生產以殖。倉庾既盈。出納有則。請於有司。用頒此式。五世以來。詩書稼穡。耕有攸餘。祭用厥飭。施予則奢。醉飽以畜。惠分及鄰。課完於國。子孫紹之。勿浮而實。惟實斯敦。惟浮乃踣。孝于惟孝。守之無極。

改水車爲書櫝銘有序

歲甲戌四月至七月。不雨。沿湖之農。日夜引水救苗。車具爲之敝。既易而新之。其敝者將用以爨。余惜其

有功於農。而以勞致病。病致棄也。解而察其實。可成一巨櫓。乃授工以式。凡五日。櫓成。高六尺。有六寸。廣五尺九寸。深一尺七寸。從分爲二。緯之以級。有四。上一級。廢經。中二級。廢史。下一級。廢考訂經史之書。飾以漆。樞之以金。置之倚洞淵。九容數注易室中。因銘以勞始。以逸終。潤枯萎。時乃功。進厥職。文在中。世世守之。无攸窮。

相墩銘有序

譚者謂甘泉山之峯有七。象斗。其四周之墩二十有八。象列宿。相墩其一也。墩先不著名。雍正間。歸於相翁業。業與其弟度。世居邵伯鎮。既有此墩。植柳千百頭。起屋數個。兄弟觴詠其上。因名曰友軒。迄今幾十年。柳叢簇。遠望不辨株榦。惟綠一邱。三面臨湖水。故又名其屋曰近湖草堂。東鄰漕河。四方賢士大夫。北征南游。皆往來於側。好其幽逸明瑟。登而久之。或發爲詩歌。於是墩遂以相名。而著於遠近。余家在白茆湖西。出門卽見墩。泛湖而東。必過此。相君搏九時。廉余之蹤跡。漉洒以俟。搏九業子也。序其地而爲之銘。報德之維。值箕斗。山脈作突。兩湖口。厥草菰蘆。厥木柳。中有一軒名曰友。春帆千疊。迎戶牖。秋榔聲聲發。漁叟我乘舴艋。入煙藪。神恬不覺坐之久。主人飲我竹葉酒。我醉放歌。衆擊缶。紛爭蝠燕。尙何有。相兮墩兮。兩不朽。

勁雪銘有序

階下有石。高二尺許。上銳而左直。百餘載矣。邇年以來。徧體吐白如洒。諡之曰勁雪。人曰信也。乃鐫於石。

之左畔而銘之。

不曰堅乎。其骨已鐵。不曰白乎。其表已雪。不隨於風。不枯於熱。形之在中。維介乃潔。君子之貞。烈士之節。團扇銘爲黃蒼雅作。

周規徑矩。表和裏勁。月白風清。慎持其柄。

不雕硯銘有序。

余十四歲時。族祖父倫士翁。以此硯見遺。今三十年矣。銘曰。不雕不琢。其象璞。若癭若腫。其狀木。圓而稜。兮澤而肅。

黃珏橋關帝廟鐵鐘銘。

水土平。百穀成。復卽命。安農耕。宜孫子。事父兄。斗行午。長物盈。造銜鐘。聲如鯨。慶隆盛。禮神明。懽以作。和而鳴。億萬載。長鏗鉦。

木瓜杖銘

大廈可以蔽風雨。杖亦爲身之輔。

桃杖銘

入山伴我。毒蟲卻。物彪左。

古藤杖銘有序。

從兄金門以古藤杖遺我。云是百許年物。
我力尙重爾太輕。俟我力輕。與爾偕行。我年尙寡爾太多。爾傾我持。爾如我何。

雕菰集卷七

申戴

王惕甫未定稿。載上元戴衍善述戴東原臨終之言曰。生平讀書。絕不復記。到此方知義理之學。可以養心。因引以爲排斥古學之證。江都焦循曰。非也。凡人嗜好所在。精氣注之。游魂雖變。而靈必屬此。況臨歿之際哉。余丁卯春三月。病劇。昏臥七日。他事不復知。惟周易雜卦一篇。往來胸中。明白了析。曲折畢著。平日用力之淺深。嗜好之誠僞。於此時驗之。平日所習。而臨終昧忘之者。必其事平日本未嘗精氣注之也。東原生平所著書。惟孟子字義疏證三卷。原善三卷。最爲精善。知其講求於是者。必深有所得。故臨歿時。往來於心。則其所謂義理之學。可以養心者。卽東原自得之義理。非講學家西銘太極之義理也。余嘗究東原說經之書。如毛鄭詩補注等篇。皆未卒業。則非精神之所專注。宜其不復記也。吾見以貨利起家者。病革時。口惟言田舍事不已。精神所注。在田舍也。有奔走場屋而未利者。臨歿無所知。喉中太息於鼎甲某某可羨。精神所注。在科第也。吾於東原臨歿之言。知其生平所得力。而精魄所屬。專在孟子字義疏證一書。其他讀書不記者。本非所自得也。是故淺深真僞。非人所能知也。己則知之。己亦不自知也。臨歿則自知之。浮慕於學古之名。而託於經。非不研究六書爭制度文物之是非。往往不待臨歿而已忘矣。夫東原世所共仰之通人也。而其所自得者。惟孟子字義疏證。原善所知覺不昧於昏瞶之中者。徒恃此淺

幾也。噫嘻危矣。

非隱

人不可隱。不能隱。亦無所爲隱。有周公孔子之學而不仕。乃可以隱稱。然有周公孔子之學。則必不隱。許由巢父沮溺荷蓀丈人直郭平原朱桃椎仲長子光之流耳。自負其孤子之性。自知不能益人家國。托迹於山谿林莽。以匿其拙。故吟詠風月。則有餘。立異矯世。苦節獨行。則有餘。出而操天下之柄。則不足。巢父許由。必不能治鴻水。沮溺丈人。必不能驅猛獸。成春秋。以懼亂臣賊子。四皓嚴光。必不能與蕭曹鄧寇並立勳業。是故耕而食。鑿而飲。分也。出則爲殷浩房琯。貽笑天下。宜於朝則朝。宜於野則野。聖人之藏。所以待用也。無可用之具。而自托於隱。悖也。隱不隱者也。故曰不可隱。不能隱。亦無所爲隱。

翼錢三篇有序

少詹事錢竹汀先生。通儒也。愚嘗謁之吳門。其容和其言達。露藹可親。身後十年。始讀其潛研堂文集。譚者或疑之。蓋其言有有爲言之者。乃爲疏通之。以爲之翼。凡三篇。

錢先生曰。父子兄弟。以天合者也。夫婦。以人合者也。以天合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以人合者。可制以去就之義。堯舜之道。不外乎孝弟。孝弟之衰。自各私其妻始。妻之於夫。其始固路人也。以室家之恩。聯之以情。易親。至於夫之父母。夫之兄弟姊妹。夫之兄弟之妻。皆路人也。非有一日之恩。第推夫之親。以親之。其情固已不相屬矣。矧婦人之性。貪而吝。柔而很。而築里姑姊之倫。亦婦人也。同居而志不相得。往往有

之。其真能安於義命者，十不得一也。先王設爲可去之義，義合則留，不合則去，俾能執婦道者，可守從一之貞，否則惟割伉儷之愛，勿傷骨肉之恩，故嫁曰歸，出亦曰歸，以此坊民，恐其孝衰於妻子也。然則聖人於女子，抑之不已甚乎？曰：去婦之義，非徒以全丈夫，亦所以保匹婦。後世閭里之婦，失愛於舅姑，讒間於叔妹，抑鬱而死者有之，或其夫淫酗凶悍，寵溺嬖媵，凌逼而死者有之，準之古禮，固有可去之義，亦何必束縛之，禁錮之，置之必死之地，以爲決乎？先儒戒寡婦之再嫁，以爲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予謂全一女子之名，其事小，得罪於父母兄弟，其事大，故父母兄弟不可乖，而妻則可去，去而更嫁，不謂之失節，使其過在婦，與不合而嫁，嫁而仍窮，自作之孽，不可追也，使其過不在婦，與出而嫁於鄉里，猶不失爲善婦，不必強而留之，使夫婦之道苦也。自七出之法不行，而牝雞之晨，日熾，夫之制於婦者，隱忍而不能去，甚至於破家絕嗣，而有司之斷斯獄者，猶欲合之，知女之不可事二夫，而不知失婦道者，雖事一夫，未可以言烈也。知臣之不可事二君，而不知失臣節者，雖事一君，未可以言忠也。此未諭先王制禮之意也。卷八 問五 著

焦循曰：先生此言，蓋目擊夫厚妻子，薄骨肉，及寵妾而棄妻，恃悍而逆夫者，而有激言之也。吾聞之序卦傳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男女生於天地，夫婦定於人，夫婦定而後君臣，父子乃定。陸賈新語道基篇云：先聖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白虎通暢其說云：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

父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天下。譙周古史考。稱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爲禮。然則伏羲之前。夫婦之道不定。夫婦不定。則有母而無父。同父而後有兄弟。兄弟不可以母序也。故父子兄弟雖天屬。而其本則端自夫婦之道定。昏義云。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鄭氏注云。言子受氣性純。故孝。孝則忠也。夫婦之別。關乎忠孝。如是。苟夫可以去妻。妻可以去夫。則夫婦之道仍不定。天下之爲夫婦者。稍一不合。紛紛如置弈棋。非其道也。且七出者。以其婦之可出也。若過不在婦而出之。先王無是法矣。且夫由人道之不定。而一旦定之。或有不便者。故立法爲可去。數千載後。夫婦之道久定矣。則可去之法不能行。如古者一聚一都。各爲君長。則不得不封建。久而定於一。則封建不可行。古今之道。不可一端視也。失婦道。雖事一夫。不可言烈。然則不妨事二夫矣。失臣節。雖事一君。未可言忠。然則不妨事二君乎。先生之言激矣。其出也。仍返之。母家乎。抑嫁之鄉里乎。其嫁也。夫家嫁之乎。聽婦自適人乎。或有司主之乎。抑私出之乎。嫁之鄉里。而夫又不良。乃一嫁再嫁之不已乎。

右上篇

錢先生曰。古之孝者。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揚名者。揚己之名也。父母之樂。莫樂乎有令子。而人之善。莫善於爲聖賢。身爲聖賢。而父母卽爲聖賢之父母。古稱大聖。惟周公孔子。周公之父聖也。孔子之父。未必聖也。而其爲聖人之父。則叔梁與文王並稱。無愧也。何顯如之後。之君子。不務立己之身。而

務飾親之美。余見近人家傳行述。日繁一日。學必程朱。文必韓柳。詩必李杜。書必鍾王。究之。皆妄說也。夫過情之聲聞。君子恥之。子孫而以無實之名。加諸先人。是恥其親也。欺人而人不信。欺親而親不安。以是爲孝。何孝之有。論語二十篇。嘗言邾人之子。而不言邾人行事。孟母之賢。見於他書。而七篇略不及焉。豈孔孟之欲顯其親。不如後之君子哉。顯親之道。在乎立身。親果有善。何待子孫言之。子孫言之。徒使後人疑之。惡在其能顯親也。親之名。聽諸公論。而已之名。可以自勉。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其斯以爲孝乎。七原

焦循曰。此亦先生有激之言也。人子不能實述其親之善。顧程朱之韓柳之李杜之。誠妄也。然人子之妄。不在程朱韓柳李杜其親。而在不能知其親之善。而縷述之。而泛程朱韓柳李杜其親也。夫爲人子。而程朱韓柳李杜其親。猶爲人臣而堯舜其君也。堯舜其君。不可爲不忠。程朱韓柳李杜其親。不可爲不孝。惟徒以虛名。而遺其實事。乃爲欺其親。隱微之節。外人不知之。人子心乎其親。則知之。故有外人不能知。必俟人子述之者。抑卽外人言之。或不詳。亦必人子細言之。祭統曰。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爲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惟賢者能之。又云。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誣固不可。不明不仁。又惡乎可。親有善。聽之公論。不待子孫傳之。是知而弗傳也。稱美不稱惡。爲孝爲賢。經之教人如是。其意深矣。先生稽古有年。詎不知記之文如是。第以世俗不能左右其親。親之善不能知。不能傳。而徒

程朱韓柳李杜其親。正所謂不明不仁。正所謂誣。不然。先生固自述其先生大父先考矣。且述其亡妻王恭人矣。妻有善。尙曰豈有賢如吾妻而無後者。而乃禁人之賢其祖父乎。先生賢其妻。卽縷述妻之事。賢其先大父先考。卽縷述其先大父先考之事。然則先生爲是言也。欲人實述其親之賢。而不徒程朱韓柳李杜其親也。不然。何先生之大父之考之亡妻王恭人。不畏人疑。不聽諸公論也。

右中篇

錢先生曰。孟子言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孟子固言春秋者。天子之事也。述王道以爲後王法。防其未然。非刺其已然也。太史公曰。撥亂世反之正。莫近乎春秋。又曰。有國家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子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春秋之法。行而亂臣賊子無所容其身。故曰懼也。凡篡弑之事。必有其漸。聖人隨事爲之。杜其漸。楚商臣蔡般之弑。子不子。父亦不父也。許止不嘗藥。非大惡。而特書弑。以明孝子之義。非由君有失德。故楚蔡之君不書葬。而許獨書葬。所以責楚蔡二君之不能正家也。書閹弑吳子餘祭。戒人君之近刑人也。書盜弑蔡侯申。戒人君之疏大臣。而近小人也。楚子虔弑於乾谿。書其地。著役之久也。宋公與夷。齊侯光。楚子虔。以好戰而弑。晉侯州蒲。以誅戮大臣而弑。經皆先文以見義。所以爲有國家者戒。至深切矣。左氏傳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後儒多以斯語爲詬病。愚謂君誠有道。何至於弑。遇弑者皆無道之君也。其賊之有主名者。書名。以著臣之罪。其微者不書。不足書也。無主名者。亦闕而不書。史之慎也。非恕臣之罪也。

聖人修春秋述王道以戒後世俾其君爲有道之君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各得其所又何亂臣賊子之有若夫篡弑已成據事而書之良史之職耳非所謂其義則竊取之者也秦漢以後亂賊不絕於史由上之人無以春秋之義見諸行事故爾故惟孟子能知春秋卷七著問四

焦循曰先生此言顧司業棟高嘗言之也云元凶劭及安慶緒史朝義之徒雖日揭其策以示於前而彼

不知懼也且亦夫人能書之何待聖人況人已成爲篡逆而懼之亦復何益聖人作春秋蓋有防微杜漸

之道爲人君父者言之則書所云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是也爲人臣子者言之則禮所云齒路

馬有誅是也見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五顧司業之說如此先生本之也雖然孟子自謂亂臣賊子懼不謂君父懼也萬

充宗氏曰春秋弑君有稱名稱人稱國之異左氏定例以爲稱君無道稱臣臣之罪甚矣其說之頗也孟

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所謂暴行即弑父弑君是也所謂邪說即亂臣賊子與其儕類將不利於

君必飾君之惡張己之功造作語言誣惑衆庶是也有邪說以濟其暴遂若其君真可弑而已可告無罪

然者相習既久故柄下移羣臣知有私門而不知公室且鄰封執政相倚爲姦凡有逆節多蔽過於君鮮

有罪及其臣者如魯衛出君師曠史墨之言可證也左氏之例亦猶是耳於弑君而謂君無道是春秋非

討亂賊而反爲之先導矣邪說之惑人亦至此乎先生言後儒以左氏傳爲詬病者指萬氏此言也夫萬

氏之言是也人之性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知有父子君臣也孔子贊易謂子弑其父臣弑其君由辨之

不早辨人知辨即知懼易之教示人以辨春秋之教示人以懼惟邪說蔽之則不知懼自孔子作春秋直

書其弑。不論其君父之無道。而臣子之惡。無可飾免。自有春秋。而天下後世。無不明大義所在。宋劭、梁珪。固卽伏誅。卽司馬師、劉裕、蕭道成、高歡、宇文泰之流。奸竊已成。而舉義師以討賊者。代不乏人。明成祖亦歡泰之類也。以靖難爲名。自飾以周公輔成王。一聞方正學、卓惟恭等篡奪之言。遂怒而磔其身。夷其族。其怒也。卽其懼也。蓋春秋旣成。不能使亂臣賊子絕迹於天下。而能使天下知其爲亂臣賊子。天下人人皆知亂臣賊子之惡。無所容。雖有元凶劭、安慶緒、史朝義之徒。豈能晏然於心。不一動乎。孔子作春秋。蓋知亂臣賊子。必由是而知懼。此聖人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與伏羲文王作易之心。一以貫之者也。至許止之不嘗藥而書葬。萬氏直據左氏之文。斷爲有心毒殺。不當以偶不嘗藥。卽加以極惡之名。顧司業且暢言之。斥穀梁爲誣妄矣。萬顧之書具在。學者其參而觀之。

右下篇

述難一

孔子曰。述而不作。學者亦曰。述而不作。然惟孔子。能述伏羲、堯、舜、禹、湯、文王、周公。惟孟子。能述孔子。孟子歿。罕有能述者也。述其人之言。必得其人之心。述其人之心。必得其人之道。學者以己之心。爲己之道。以己之道。爲古人之言。曰吾述也。是托也。非述也。學者不以己之心。求古人之言。朝夕於古人之言。而莫知古人之心。而曰吾述也。是誦也。是寫也。誦寫。非述也。孔子贊易。韋編至於三絕。其於伏羲文王之意。已無弗明。無弗明。而後贊之。所以爲述也。述孔子者。若何其爲述也。孔子修春秋曰。其事齊桓晉文。其文則史。

其義吾竊取之。孟子之說書也。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以至仁伐至不仁。何其血之流杵。其論詩也。曰以意逆志。不以辭害志。然則述也者。述其義也。述其志也。不以志而持其言。有不可通。則曰古人如是說也。有不善。則曰吾有所受之也。古人所望於後人者。固如是乎哉。聖人之道。日新而不已。譬諸天度。愈久而愈精。各竭其聰明才智。以造於微。以所知者著焉。不敢以爲述也。則庶幾其述者也。

述難二

記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作述無等差。各當其時而已。人未知而已。先知。人未覺而已。先覺。因以所先知。先覺者教人。俾人皆知之。覺之。而天下之知覺自我始。是爲作。已有知之覺之者。自我而損益之。或其意久而不明。有明之者。用以教人。而作者之意復明。是之謂述。上古知母不知父。則夫婦不定。伏羲知夫婦定。而後有父子君臣上下。於是作八卦。而天下皆知有夫婦之別。而癸倫由是敍。上古茹毛飲血。不知有火化也。燧人知之。而教人火化。而天下遂皆知有火化。不知有耕耨也。神農知之。而教人耕耨。而天下遂皆知有耕耨。其他作杵臼。作舟楫。作宮室。作棺槨。作弧矢。作書契。作車乘。凡自未知未覺。而使天下共知之。共覺之。皆作也。孔子之世。所作於前者。已無不備。孔子從而明之。使古聖人之教。續延於萬世。非不作也。時不必作也。生伏羲。神農。堯。舜之後。別思所以作之。則不知而作矣。故孔子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雖百世可知。因卽述也。乃伏羲。神農。堯。舜之教。三王之所因。非孔子述之人。莫能述也。孔子述之。而伏羲。神農。堯。舜之教。明於萬世。此述之功。所以獨歸孔子也。孔子所以爲萬世師也。且夫老。莊。楊。墨之

徒莫不自以爲能述。今世說墨子之書者，尙推原其祖神禹，本史佚矣。然而孟子辭而闕之，直斥爲無父無君等諸禽獸，何也？有孔子之述，而伏羲、神農、堯、舜之教明，其異乎伏羲、神農、堯、舜之教者，皆知其非述也。墨翟述禹，而實悖乎禹；許行述神農，而實悖乎神農；老莊之徒述黃帝，而實悖乎黃帝；陳搏、邵雍述伏羲，而實悖乎伏羲；宋元以來，人人讀孔子之書，皆自以爲述孔子，而甲詆乙爲異端，乙斥甲爲楊墨，究之孔子所以述伏羲、神農、堯、舜之教者，果有能得之者乎？述孔子者，果能述孔子之所述乎？吾知其難矣。

述難三

學者好詆諆，人不易詆也。非能是人，不能非人；非人而不中其所非，是爲妄；非是人而不中其所是，是爲妄。是故善述者，能道人之是，能道人之非。學宋元人之學者，非漢魏矣；學漢魏人之學者，非宋元矣。猶之學治者，非陶、學農者，非圃，老於農而後可非農，精於治而後可非治。門外者不知門內之淺深，是故能述之，乃能非之；能非之，乃能述之。是其是非，其非古人樂之道，其是非，而非古人之所是，古人疾之疾之者，疾其持之而失其所爲是也，則不如其詆之也。

述難四

學者翫於人，輒曰：吾述乎爾，問其何爲乎述，則曰：學孔子也。孔子所謂克己復禮爲仁，善人爲邦百年，皆古語，且元者善之長，亨者嘉之會，利者義之和，貞者事之幹，述穆姜也。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述胥臣也。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則周書管子所已言也。吾述乎爾，吾學孔子。

乎爾。然則所述奈何。則曰漢學也。嗚乎。漢之去孔子。幾何歲矣。漢之去今。又幾何歲矣。學者學孔子者也。學漢人之學者。以漢人能述孔子也。乃舍孔子而述漢儒。漢儒之學。果卽孔子否邪。穆姜。婦人也。胥臣。管仲。齊桓晉文之臣也。而孔子述之。則孔子而生近世。必不屏絕唐宋元明。而專取漢人也明矣。夫孔子述堯舜者也。孔子之述堯舜。見於易者一。見於論語者六。惟執中述堯之言。餘則探其微。且能道其病。蓋深契乎堯舜之道之所以是。雖胥臣。管仲。穆姜之言。而實足以明堯舜之道。則取之。不必持堯舜之言。以爲述堯舜也。學者述孔子而持漢人之言。惟漢是求。而不求其是。於是拘於傳注。往往扞格於經文。是所述者漢儒也。非孔子也。而究之漢人之言。亦晦而不能明。則亦第持其言。而未通其義也。則亦未足爲述也。且夫唐宋以後之人。亦述孔子者也。持漢學者。或屏之不使犯諸目。則唐宋人之述孔子。詎無一足徵者乎。學者或知其言之足徵。而取之又必深諱其姓名。以其爲唐宋以後之人。一若稱其名。遂有礙乎其爲漢學者也。噫。吾惑矣。

述難五

善述人者如善醫。各審其人之陰陽表裏虛實。研究而洞悉之。然後用攻用補。用涼用熱。各如其人之病。而無我之心也。不善醫者。先具一病。以擬其人。未視脈診色。方藥案狀。先已立乎其心。或縣一不切之藥。以泛應千百人之病。市人以其工酬應。假聲氣而惑之。然而善醫者。能各審其人之病。而無我之心。則必於陰陽表裏虛實之故。骨空經脈營衛度數之理。金石水火飛潛草木之性。無一物不深索而窮究。不名

一物而無物不明。雖有奇證怪脈。人視爲不可解。自我按之。了然於重輕生死之間。學者述人。必先究悉乎萬物之性。通乎天下之志。一事一物。其條理縷析分別。不窒不泥。然後各如其所得。乃能道其所長。且亦不敢苟也。其人著撰雖千卷之多。必句誦字索。不厭其煩。雖一言之少。必推求遠思。不忽其略。得其要。挹其精。舉而揚之。聚而華之。隱者標之。奧者易之。繁者囊之。縮者修之。鬱者矢之。善醫者存人之身。善述者存人之心。故重乎述也。不善述者。拂人之長。引而歸於己之所知。好惡本歧。去取寡當。繪人者嫌眇而著瞭。惡僂而形直。美則美矣。而非其人矣。或曰。著其眇。形其僂。遂肖其人乎。夫徒著其眇。形其僂。而不肖其人。然則善述者。固不在眇不眇。僂不僂也。

續蟹志

瀕湖而居者。以蟹爲田。編竹以爲籬。斷者斷也。所以斷截其路。而誘取之也。每籬值百金。大者數百金。或東而西。或北而南。隨兩岸相去之遠近布焉。間三四步。曲其勢作門。門內歧以達。忽寬忽狹。忽曲忽直。其奧覆以篋。空一隅置竹匣。形圓而銳。字之曰老人頭。高出籬上尺許。蟹之隨流而下者。阻於籬。不知返也。求所以越之者。則必循而行。見門焉。喜且入。入門且以爲出門。不知柴之繞而偏也。始而裕。繼而隘。始而直。繼而曲。且繼而昏。以黑至於曲。且黑也。求直且光者而趨之。仍不知返也。趨至隅。隅有光露。天而周其身者。益迫。苦迫而就光。必緣以上。於是乃困諸匣中。噫。愚矣。蟹有善飛者。吐其沫以爲翼。昏時則翕翕然。憑諸空中。籬不能制。弋不能及。然好火。漁者舉火以誘之。則就而投諸地。噫。愚矣。夫湖闊數百里。至狹之

港亦數十里。南通於江。東入於海。不跳躑於洪濤巨波之中。隱匿於蘋藻旁午之所。甘局促於罟罾之中。而不能脫。困躓於釜鑊之地。而不知悔。宜吞舟之魚。所不屑嘆。而培井之蠅。所粲然笑也。甫里先生志其輸穗之義。以廣夫不求聖人之言者。余湖居。諳蟹之性。悲蟹之愚。而慨然於知進不知退。因續陸氏之志。以爲志云。

書鵜

湖有鳥如鶴。而色不潔。喙修尺餘。喙下肉囊。大可容二斗。喙張則囊鼓翼開。兩目熒熒顧人。俗呼曰突犂。突犂者。鵜之緩聲也。戊午夏四月。偶止樹間。爲漁者所獲。持至村市中。市人不識。目以爲怪。好事者買以錢二百。畜諸鴨籠。每日所食。盡魚數斤。苦不能膳。持貨於城。是冬十月。余寓城中。相傳市有鳳皇。同人相約往觀。則蔽以次幕。標以綵纒。一人鳴鐃。侈大其說。斂錢而後與視。觀者競入如螳。余心頗爲之動。從入窺之。則向之鵜爾。嗟乎。鵜常物也。或怪之。或貴之。鵜果知乎否乎。方其失水而就禽也。死生不可必。而孰知其珍重如此也。設一旦人厭而不觀。其死生又不可必矣。余好爲蟲鳥之學。涉獵於爾雅諸書。素知其狀。且見其所由來也。爰感而爲之書。

雕菰集卷八

辨學

今學經者衆矣。而著書之派有五。一曰通核。二曰據守。三曰校讎。四曰摭拾。五曰叢綴。此五者各以其所近而爲之。通核者。主以全經。貫以百氏。協其文辭。揆以道理。人之所蔽。獨得其間。可以別是非。化拘滯。相授以意。各懷其衷。其弊也。自師成見。亡其所宗。故遲鈍苦其不及。高明苦其太過焉。據守者。信古最深。謂傳注之言。堅確不易。不求於心。固守其說。一字句不敢議。絕浮游之空論。衛古學之遺傳。其弊也。跼蹐狹隘。曲爲之原。守古人之言。而失古人之心。校讎者。六經傳注。各有師授。傳寫有譌。義蘊乃晦。鳩集衆本。互相糾核。其弊也。不求其端。任情刪易。往往改者之誤。失其本真。宜主一本。列其殊文。俾閱者參考之也。摭拾者。其書已亡。間存他籍。採而聚之。如斷圭碎璧。補苴成卷。雖不獲全。可以窺半。是學也。功力至繁。取資甚便。不知鑒別。以爲屬真。亦其弊矣。叢綴者。博覽廣稽。隨有心獲。或考訂一字。或辨證一言。略所共知。得未曾有。溥博淵深。不名一物。其弊也。不顧全文。信此屈彼。故集義所生。非由義襲。道聽塗說。所宜戒也。五者兼之。則相濟。學者或具其一。而外其餘。余患其見之不廣也。於是乎辨。

辨名上

顧處士炎武。謂積滂之風。宜救之以名。余昔以爲然。旣而疑焉。名之所繫。有其實而以類應之。顧氏欲用

之以救世風。不識救之云者。因其實而予以名邪。抑因其名而賞以利邪。名者。君子忘之。小人亦忘之。君子曰。吾盡吾分而已。小人曰。吾求吾欲而已。求其欲。不必動以名也。名不可以動之。則以賞誘之。副此名者。予官。不副此名者。屏而斥之。如是。而人動以名矣。動以名。又烏知其真副此名與否。與且。夫干人以利者。不難干人以名。以利敵世風。知之易。以名敵世風。知之難。天下知有名。則向之竭心思。盡才力。以從事於喪廉寡恥者。易而竭心思。盡才力。以從事於名。標榜銜粥。馳驚於虛浮。揣摩於形似。相習以耳。共趨於聲。以干譽之巧。爲悅人之謀。而玩忽苟且之習。潛結於中。遂貽禍於風俗。余閱魏志。至正始之間。及老蘇論所稱不近人情者。不覺愕然。汗爲之下也。古者樂正所以教人。司徒所以取士。司馬所以官人。所爲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堯曰。試可乃已。舜曰。明試以功。誠欲絕天下之虛僞。防厚貌深姦。之以漸而至。不聞相尙以名也。如曰救之云乎。則宜曰積滄之風。宜救之以實。賞而誘之以名。不若賞而誘之以事。向之竭心思。盡才力。以甘於喪廉寡恥者。有所欲也。乃如是則得。如彼則不得。將相率而趨於事功。雖有小人。獲其用矣。嗚呼。名所以治君子。賞所以治小人。未有無所欲。而喪廉寡恥者也。

辨名下

君子之名在己。小人之名在人。孔子曰。必得其名。又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謂之三不朽。若是名之貴也。此後世所以多名士也。然則名士之稱。何始乎爾。季春之令曰。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蔡氏章句曰。名士者。德行貞絕。道術通明。王者不得臣。隱居不在位者也。嗚乎。名士之

所以爲名士者。固如是矣。名士之所以爲名士者。必德行貞純。道術通明。固如是矣。夫德行貞純。大賢以上也。道術通明。王佐之器也。求諸聖門。其顏氏之子乎。三代以下。鮮其人矣。是故有治平安定之學。而德器不足。有仁讓廉潔孝弟忠義之風。而或短於才略。抑德稱於鄉里。學術蘊於中。而急於功名。勇於仕進。此三者。猶不足以當之。彼李膺。張儉之流。夏侯。何邵之屬。虛相煽惑。以亂人心。以禍天下。嗚乎。名士之所以爲名士者。詎如是乎哉。是故慕之者曰。彼人也。我亦人也。彼籍籍公卿間。我泯泯也。求所以致名之由。摹仿焉以相附。幸而附焉。躍躍乎持以自豪矣。惡之者曰。何爲乎名士也。歌詩不明聲律。珥筆未知體格。與一握算。未知橫豎。而詡詡焉托古昔以輕友朋。何爲乎名士也。嗚乎。慕者之云。孔子所謂色取仁而行遠。居之不疑者也。惡者之云。孔子所謂亡而爲有。虛而爲盈。約而爲泰。無恆者也。名士之所以爲名士者。詎如是乎哉。史書之敘一人也。動曰。自是知名。謂緣是而姓氏顯於世也。夫科第之崇。技藝之精。優伶伎妾之黠。浮屠異術之幻。甚至姦回邪辟。迂謬乖舛。其姓氏皆可著於世。皆可謂之知名。名士者。豈知名之謂也。知名士之名所由立。則品尊而至難。知品尊而至難。則慕之而不敢附。核其真實。而不敢誣。

貞女辨上

或謂古無貞女之名。非也。後漢書百官志。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皆扁志其門。以興善行。然則今之旌表貞女。自漢已然。或曰。古之貞女。非今之貞女也。魏書列女傳。貞女兕先氏。許嫁彭老生。未及成禮。老生逼之。不肯從。被殺。詔曰。雖處草萊。行合古跡。宜賜美名。號曰貞女。則貞女者。非未昏夫死。守

貞不嫁之謂也。嗚乎。引是說者。蓋讀書不廣矣。劉向列女傳卷四。貞順傳。首列召南申女。稱其許嫁於鄭。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不肯往。遂致之獄。作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兇先之事。黯與此合。故其時謂之合古跡。以貞女號之。列女傳又云。衛宣夫人者。齊侯之女也。嫁於衛。至城門。而衛君死。入持三年之喪。畢。弟立。請曰。衛小國也。不容二庖。請願同庖。終不聽。作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詩人美其貞一。故舉而列之於詩。此卽未昏夫死不嫁者也。兇先合於申女之事。得以貞女名。世之未昏夫死不嫁者。乃不容附諸衛宣夫人之列。說者罪矣。劉向爲魯詩學。經之所傳。漢儒之所重可知也。

貞女辨下

古之貞女少。今之貞女多。何也。古男女議昏晚。聘與娶一時事。故如衛宣夫人者。偶也。今人齟齬議昏。或遲五年。或遲十年。甚至二三十年。聘與娶。縣隔甚遠。其中死亡疾病。自不能免。且古之昏禮。以親迎爲定。故曾子問。未親迎以前。或遭父母之喪。可以再娶再嫁。親迎在路。聞壻之父母死。則改服而趨喪。又親迎之日已定。而女死。則壻服齊衰。壻死。則女服斬衰。是古之夫婦。以親迎爲定也。今則不然。國律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昏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一報昏書。受聘財而上以之聽民訟。下以之定姻好。不必親迎。而夫婦之分定。古定以親迎。而夫死。嫁之可也。今定以納采。則一納采而夫死。嫁之不可也。禮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當必逮夫身。吾爲議貞女者危之。

誣親辨

有言於焦子者曰。親不可誣也。周公稱文武。孔子不稱叔梁。子思稱仲尼。不稱伯魚。粉飾諛辭。俾見者指摘而詬罵焉。非所以愛其親也。予惑於是。以請於吾子。焦子對曰。親不可誣。誠然也。不誣焉可矣。必孔子而後述。後世將無述者。豈孝子之心也。述其親者。必以孔子之言行加之。則誣不孔子也。而乃心數之曰。吾之親。非善人。非善人。豈人子所忍乎。人雖爲不善。其生平亦必有數端之善。卽鄉里宗族。於身後平心論之。且將有分別道之者。況本有善之可述乎。故親之善。素明於人。不可曰人知之。遺老旣盡。雖豐功偉績。且有莫能言者矣。親之不善。素明於人。不可曰遠之難。吾恥於人之擲揄也。善雖一。不善雖九。一固非誣矣。稱其一。且足以調其九。並一而沒之。不善遂逾乎十。居下流而不能力以障之。任其決。使惡歸焉。誣不更甚矣乎。是故親雖不善。猶將索其善而述之。必欲孔子其親。所以誣也。孔子其親而不能。乃孔子其身乎。孔子德爲聖人。足以顯其親爲大孝。已則無德以爲親顯。又吝於言。生是子者。何不幸之甚也。

四聲陰陽辨

古不分四聲。沈休文。周彥倫。始定平上去入。宋元以來。詞曲家分陰平。陽平。此實天地自然之音。而足以補休文。彥倫所不及也。夫謂之陰陽者。猶夫平上去入之稱。故又名空堂。蓋空之呼。空堂之呼。堂不啻陰之呼。陰陽之呼。陽也。卽不啻平呼。平仄呼。仄上呼。上去呼。去入。卽不啻宮呼。宮商呼。商角呼。角徵羽呼。徵羽也。取字之聲。以爲聲之鵠。不取字之義。以象聲之義也。或謂平有陰陽。仄亦有陰陽。甚謂上有上之陰陽。去入有去入之陰陽。夫平之有陰陽。猶仄之有上去入。謂上去入有陰陽。豈謂陰平陽平。亦有上去

入乎。蓋不明陰陽之呼。取聲不取義也。或又謂以陰陽分三十六字母。夫三十六字母。爲平聲者二十二。爲仄聲者十四。而平聲爲陽者十二。爲陰者十。謂見爲疑之陰。則疑爲陽平。醫爲陰平。疑之上去入爲擬義乙。醫之上去入亦爲擬義乙。溪爲陰平。奇爲陽平。奇之上去入爲起棄吃。溪之上去入亦爲起棄吃。其平聲則分爲醫疑。爲溪奇。而上去入則同一擬義乙。起棄吃。果何陰陽之可分乎。謂透爲端之陽。則透之平可呼頭。亦可呼偷。端之仄可呼短斷奪。短斷奪之平。亦可呼東團切。又何陰陽之可分乎。若謂顛屬端母。故典殿望屬顛。爲上去入之陰聲。田屬定母。故殄電咍屬田。爲上去入之陽聲。抑知殄電咍之平呼田。亦可呼天。而典殿望之平可呼顛。亦可呼低連切。蓋既名之爲陰爲陽。則不得又爲上去入。既名之爲上去入。則不得又爲陰陽。如以義也。則陰宜重濁而下沈。陽宜輕清而上浮。何得反其用。故古人取宮商角徵羽。以名七音。取平上去入。以名四聲。其名皆無義理。但以聲明聲。見古人用意之精妙。以陰陽名陰平陽平。名有義理。昧乎以聲明聲之妙。而惑滋起矣。此陰陽之稱。不如空堂之稱爲愈也。至於讀有輕重。唱有緩急。此則陰陽皆有之。不獨上去。前人論之詳矣。明乎陰陽之名。爲以聲明聲。又何疑於上去入之有陰陽也。

二十八調辨

十二律以五音旋之。則有六十。以七音旋之。則有八十四。隋唐以來。燕樂僅有二十八調。元明用六宮十一調而已。或疑八十四六十之數非其實。然不必疑也。如以喉舌齒牙唇各依等韻。則必有若干音。然其

中有重複者。有蹇澀不可以音者。有風土各地之不同者。以理排之。有此數。以口調之。則不足矣。制之爲字。又不及其音之半。說文九千餘字。便於用。而人人共識者。又不及其半。玉篇以下。字日增。而有音無字者。仍多。不得以所用者少。遂疑古之字本少。亦不得以字不及音之數。遂疑並無此音。聲調之有八十四。其理如是也。其相習而使於口中。於耳固無幾何。古音不盡悅耳。後世既求其悅耳。又取其便於肄習。故日減日少。無可疑也。姜白石徵招序。引唐田畸聲律要訣云。徵與二變之調。咸非流美。故自古少徵調曲也。白石又云。黃鍾之徵。以黃鍾爲母。不用黃鍾。乃諸故隋唐舊譜。不用母聲。然則以其不流利不諧。故不用徵與二變之調。譬如入聲。一涉詠歎。便非本字。故北曲派入三聲。南曲雖有入聲。而其實仍以平聲唱之。蓋入聲出口。戛然卽止。若直如其聲。便無音節。不中聽矣。無徵調亦是也。徵之缺如。是宋元不用羽角。不用高宮。可知其故。然則八十四調。止用二十八。又止用十七。可類推矣。夫聖人之制禮也。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制刑也。五刑之屬三千。亦備其條理而已矣。執於理不能權其用。不且求黃鍾之徵於林鍾。而貽落韻之譏哉。

文章彊弱辨

文之彊弱。不在形而在骨。不在骨而在氣。不在氣而在神。得乎形者。知形。得乎神者。知神。善繪事者。先以淡墨。一山一樹。至百十漬。仍著以淡。俗手以濃墨取之。齷齪盈幅。按之索然。其彊弱可知也。有人焉。頽然顚然。介冑而立。左持矛。右挾盾。力不能勝一匹雛。可謂彊乎。有人焉。若不勝衣。矍然而骨立。千鈞可舉也。

可謂弱乎。舉物若有物者，力不勝也。舉物若無物者，力有餘也。舉物若有物，其力見。舉物若無物，其力不見。以力之見爲力，弗等其物焉。且以爲不足舉也。蟻之負粒，蟻之轉丸，見其負不見其粒，見其轉不見其丸。以爲蟻之力彊也，不亦僣乎。故形之肥，不必壽於形之瘠，其神不同也。善醫者，切其脈以窮其神，不執其形也。然則形弱者神彊，與神彊形亦必彊。神弱形亦必弱，彊弱非肥瘠之謂也。黃楊之細，自堅於樗櫟之大數圍，方寸之鐵，可以殺人，豈徑丈之楮，所能抗乎。壬戌四月在京師，有論文之彊弱者，乃爲之辨。

象刑辨

象刑之說，荀子屏爲世俗之說，而破之曰：以爲治邪。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也。亂莫大焉。又云：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刑稱罪則治，不稱罪則亂。俱見正論篇荀子辨之當矣。信乎世俗之說也。或曰：孔子言：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奈何唐虞之世，而尙用刑。曰：孔子言：治天下宜先德禮，而後政刑，非舍刑而專以禮也。道之以德，德者，惠也。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使民有恆產，足以事父母，畜妻子，然後齊之以禮，民皆相格而恥於不善。如是，則雖有刑而不用，惟養之教之，而仍犯乎罪，則刑之。孟子曰：民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矣。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然則有恆產而無恆心，則刑之不爲罔。曾子謂陽膚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失道，失養之教之道，得其情，則殺人傷人，實有證據而不誣。斯時亦惟哀矜之於心，而

不可寬其罪也。孔子贊易噬嗑初九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戒。」此小人之福也。又贊噬嗑上九云：「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夫至於不可揜，不可解，則亦不可寬矣。然則勸以利，又必懲以威，恥以仁，勸以利，道之德而齊之禮也；畏以義，懲以威，道之政而齊之刑也。君子不必惠也，而自懷刑；小人惠而後懷刑，則刑以濟其德，俗吏之於刑也，慎其大而忽其小，聖人之於刑也，勤其小以防其大。小懲之，大戒之，不使至於不可揜，不可解，是治之於未也，忽於小而民不知懲，至於不可揜，不可解，雖曰殺一人以懲衆人，而此一人則已刑矣。治之於未則威此，卽以懲此，故有改悔而無傷害也。有虞氏封山濬川，卽象以典刑，典刑常刑，謂五刑也。象者，似也，以五刑之常法傳之自古，似續之不改也。常刑之中，有宥之之法，宥之以流，亦自古常法而象之者也。然宥之以流，流亦大罪，僅輕於五刑耳。舜思寡天下之過，而小懲之，於是作爲官刑，教刑，贖刑，鞭扑以厲之，使出金以罰之，使之知恥知畏，以戒其不仁不義。如是，則民知改過，改過則五刑乃不用，並流宥亦可解矣。言作以別於象，是小懲也。在道德齊禮之後者也。何以知其道德齊禮也？於教字知之，亦於災眚知之。蓋旣爲之制恆產，則宜有恆心，惟水旱疫癘之餘，足以損其衣食，而民之犯法也，猶可原，故眚災肆赦，惟旣命司空平水土，無災矣，命后稷播時百穀，民無飢矣，命契爲司徒，敬敷五教，使知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則齊以禮矣。且諄諄於庶頑譏說，而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以識之，以期其改悔而並生，苟至此而仍不知改悔，不能相格，是冥頑不靈，與禽獸何異矣。賊而刑之可也，故曰：「格則承之。」

層之。所謂有恥且格也。否則威之。所謂怙終賊刑也。官刑、教刑、贖刑、不屬諸士。呂刑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折卽哲。民愚降以典禮。或猶不能從。撻扑以去其愚。此刑之用於伯夷者。小懲之也。其屬之士者。五刑有服。五服三就。常刑也。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流宥也。皆象於古者。故亦曰象刑。益稷云。方施象刑。惟明。此刑之用於皐陶者。所以待罪大惡積者也。伏生書傳云。古者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無禮而齊之以刑。是以繁也。無禮而專任刑。孔子弗取也。禮而後刑。唐虞不廢矣。爲象刑之說者曰。以蒙巾當墨。以草纓當劓。以菲履當刖。以艾鞮當官。布衣無領。當大辟。此誠世俗之說。如兒戲者也。堯舜之世。恤功於民。以教祗德。雖有五刑。象而不用耳。此爲勝殘去殺。亦爲神武不殺。非民有可殺之罪。而徒畫衣冠異章服已也。

褒姒辨

國語載褒姒事。荒唐舛錯。有不可不辨者。其說曰。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以同於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龍降固不足怪。以爲褒神之所化。龍一物。以爲能言。何太怪也。其說曰。卜請其祭而藏之。吉。策告之。龍亡而祭在。夏自是衰。後起周禍。何以云吉。且孔甲氏有御龍之官。方象而食之。孔甲爲桀之祖。相去僅十數年。何忽重視之。卜所以處之也。孔甲時方降二龍。何其後又有二龍降也。其說曰。夏亡。傳匱於殷周。至厲王末。發而觀之。桀流於庭。又曰。使婦人裸而譟之。化爲元蜃。入後宮。童妾未甃而遭之。既笄而孕。當宣王時生。既遭於後宮之處。妾必曰甃及笄。歷十三年而始孕。厲王以三十七年奔虢。越十四年。宣王立。夷亂之餘。童妾卽仍在宮中。而其孕也。何以決其爲所遭之蜃。幽王三年。嬖褒姒。八年。立褒姒。

之子伯服爲太子。由宣王初至此。褒姒宜生五十餘歲。褒人何獻此老婦以脫罪。而王且寵之。況舉烽諸事。又後此數年。而年已六十矣。其說曰。不夫而育。懼而棄之。爲弧服者。方觸於路。夫婦哀其夜號也。取之。逃於褒。夫婦既畏。懼而逃。尙何顧道中棄子。且童妾之棄子。必有人棄之也。夫婦逃矣。必畏人而遠匿。豈敢遷延。待人去而取之。卽見棄者。無以決其爲童妾之子。卽棄者見此夫婦。亦無以知其爲弧服之人。弧服之夫婦。何所據而告之褒君。褒君何所據而告之周人。周人又何所據以褒姒卽童妾之子乎。說始於國語。國語本之史伯。史伯則引於訓語。是時。當幽王初年。正寵褒姒之時。褒君方以爲己女而獻之。而名之曰褒姒。誰得以童妾問之。又何所據實。遂書諸訓語哉。國語。左氏之書也。獵於各國史書。巫僞之傳。眞僞莫辨。而董仲舒。劉向。司馬遷諸君。憑而信之。王仲任作論衡。以辨古今之妄說。於此則比諸吞薏履拇。以爲氣性之隨時。劉知幾撰史通。以駁記載之浮言。於此且方諸壞門謀社。以謂軍國之重典。辨之以補柳先生之非國語。

宰孔論

余讀春秋傳。得良臣一曰劉伯益。得佞臣一曰宰周公。孔景王之末。晉霸衰。楚氛橫。內則子朝賓起之難。紛紛搖動其社稷。益始立。與單子輔佐。以平內難。又合十八國諸侯於召陵。以制楚。東遷後二百餘年。以王臣奮發有爲。乃心王室者。益一人而已。卒以諸侯不和。霸臣求路。身死於軍。大業不就。嗚乎。蜀之諸葛孔明。其比類也。莊僖之間。天下不知有王。至於取溫麥。中王肩。而鄭宋魯衛之君。篡弑爭逐。朝盟於東。夕

黨於西。紊亂不定。如弈棋然。齊桓用管仲。崛起東海。以尊周爲己任。經營數十年。乃爲召陵之盟。使是時王室之臣。有伯益其人者。內外夾輔。號召天下諸侯。革荆之僭王。復西周之盛。固無難者。僖五年。秋。諸侯盟首止。以定世子。王使周公孔召鄭伯曰。吾輔汝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於是鄭伯恃王命。遂叛盟。而楚旋有滅弦之舉。此謀卽實出於王。當使孔之時。孔豈不可彊諫而止之。止之不可以死爭之。不然。棄國而逃。不奉此命也。既有此命。桓於是日服鄭之不暇。而楚之無王益甚。又十數年。鄭始乞盟。爲葵邱之會。是時也。襄王於齊桓。非孔之所能間。乃值賜胙而歸。道遇晉君。力詆桓之非。止獻之赴。嗚乎。其情見矣。向之王命。非孔謀之而離邪。夫葵邱之會。諸侯方虞天下之不來。晉來矣。而孔間之。其不欲桓霸之成。王室之安。若惟恐楚之或誦者。幸而不能殺桓。貶桓。苟能殺之。能貶之。幾何不爲岳之檜哉。唐末。冤胸盜起。李克用以步卒萬七千赴京師。石堤良田之戰。大庸西華之捷。功第一。過汴。朱全忠醉之。而火其驛。請討之不許。及克用以兵助王重榮。全忠請討之。議者不可。宰相張濬受全忠賂。獨以爲可。討之而敗。余閱五代史至此。惡全忠之不臣。而深恨於濬。當全忠之燒上源。其無君之機已露。濬能贊其君。許克用之請。以討克用者。佐克用。克用忿激之餘。濟以天子之靈。全忠之禽。未可知也。建中四年。朱泚圍奉天。不三日。則城陷。李懷光千里勤王。解厄於累卵之勢。盧杞不納。而懷光遂叛。二相之奸。先後一轍。宰孔者。非其類與。嗟乎。內有劉盆。外無齊桓。外有齊桓。內有宰孔。此周之所以不競也夫。

權旣爲吳王。宴諸臣佐。權行酒至翻。翻陽醉伏地。權去。翻起。權怒欲擊之。侍坐者莫不惶懼。以大司農劉基諫而止。權因勅左右。自今酒後言殺。皆不得殺。君子曰。權自是失言矣。翻解經亞於賈鄭。其諫騁獵長富春。練謀深識。時無其匹。方曹公辟之。翻曰。盜跖欲以餘財汙良家邪。是時權款於魏。受魏封吳王。此翻所以侮也。權宜曰。自今不當殺者。雖言殺不得殺。乃以酒後爲令。則小人作奸。將以酒後售其術。而僂君子斥賢士。皆以其不酒後。而莫敢言矣。故其後徒翻交州。而莫之諫也。

葉李論

葉李在宋理宗朝。以太學生伏闕攻賈似道。竄於漳州。元世祖以李剛直。過留夢炎遠甚。是也。然李之在尙書也。與桑哥共事。浮沈不一。規正致揚州儒學正李滄上書攻之。又何異夢炎之於似道邪。焦子論之曰。恃氣者不可以久也。氣有陰陽。陰則柔。陽則剛。柔而無學則諂。剛而無學則矜。李以太學生勦似道。矜之氣乘之也。非有道義配之也。孟子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孔子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身爲諸生。國政非己所宜與。爲太學生勦似道。所以入中書省比桑哥也。凡學之不深。而氣之不馴者。聞見所不及。勢位所不侔。每以局外之身形爲憤激。及徐而身入其中。未有不依違隨俗者。故臨難不屈之人。必非高言死節之人也。何也。氣爲之也。氣爲之。氣盡則餒矣。市僧見人之交易也。必多方說其貨之不值。而啗買者之受欺。明日羣相約而共議焉。則盡反昔之所言。而惟恐交易之不果合。何也。昔之身在事外。今之身在事中也。嗚乎。非學之深。而能自持乎哉。且學者之病。合則相標榜。分則相詆訶。有人之見存也。有人

之見存。則於不當爲而爲。亦必於當爲而不爲。孔子稱子路曰。不佞不求。何用不臧。不求。則無標榜之習。不佞。則無詆訶之私。其處也。力學之不暇。何暇於朝政之議。竭力於孝弟忠恕而不足。何敢論宰相之賢否。所以蓄其德。醞釀其才略。有如此者。宋南渡以來。陳東歐陽澈之風。天下慕之。或假是爲名。高以振動流俗。究之無補於時。無補於學。如葉李者。又何足責哉。偶閱元史至此。論之以示子弟門人輩云。

西魏書論

西魏書。謝蘊山先生所撰也。乾隆乙卯秋。過桐城。胡雒君於金陵。雒君以是書見遺。於時譚者或疑之。蓋未識著書之體也。因爲之辨。議者云。正統之傳。自漢魏而晉宋齊梁。以至於陳。作西魏書。是無梁陳也。夫如是。是不獨西魏書可不作。而魏收之魏書。李百藥之北齊書。令狐德棻之周書。均可以廢。何也。非正統之所在也。夫魏。自晉世開基。歷年永久。與有河洛。視梁陳以篡竊得國。短促偏安。有以過之。豈梁陳所得而統之乎。亦猶遼之承於唐。傳金及元。非宋所得而統也。且春秋。魯史也。孔子修之。內魯而外諸國。豈謂魯可以統諸國乎。主客之勢然也。推之以言乎說經。唐人撰正義。於鄭康成。王弼。杜預。諸君。主此則客彼。主彼則客此。其體有如是也。下之如元人之曲。近代之時文。無不以主客爲體裁。學究衍陽虎淳于髡之言。未有不以孔孟爲外者。豈真敢外孔孟哉。其體然也。乃獨於西魏書疑之。亦爲不善悟矣。司馬遷。漢人也。作項羽本紀。陸游。宋人也。作南唐書。況生千百年後。而作西魏書乎。正統之辨。莫嚴於昭烈之於孫曹。余嘗以是通諸後世。以爲蕭晉猶在。不可帝陳。晉立太原。未當尊郭。以是言之。則姚氏之陳書可廢矣。唐

得天下於隋。隋承魏周者也。宜內魏而外梁陳。唐時南北諸史並列。不使偏廢。又何疑於西魏書之作乎。況西魏書之作。所以奪北齊之統。無與於梁陳。祖梁陳之篡竊。而外魏復祖高氏之篡竊。而外西魏。爲此論者。不獨於著書主客之體。有不明。並大公大義之所在。亦不暇顧也。

良知論

歲丁巳。授徒村中。有以朱陸陽明爲問者。案數百年來。人宗紫陽。自陽明表章陸氏。而良知之學。復與朱子相敵。邇年講漢儒之學者。又以朱陸王並斥。而歸諸佛老。余謂紫陽之學。所以教天下之君子。陽明之學。所以教天下之小人。紫陽之學。用之於太寬平裕。足以爲良相。陽明之學。用之於倉卒苟且。足以成大功。人心之分邪正而已矣。世道之判善惡而已矣。正則善。善則事上順。事親孝。事長恭。至若行其所當然。復窮其所以然。誦習乎經史之文。講求乎性命之本。此惟一二讀書之士能之。未可執顓愚頑梗者而強之也。良知者。良心之謂也。雖愚不肖。不能讀書之人。有以感發之。無不動者。陽明以浙右儒生。削平四省之盜。本以至誠。發爲忠憤。麾其所部。獨入險阻。而會勦之兵。始以寬圍掣肘者。至是亦踴躍協力。方其謫龍場也。諸苗奉之日。與說愛親敬長。而諸苗皆悅。其所驅而戰也。則知府知縣。及降附之賊。而皆用命。自橫水始。至斷藤峽止。大小百數十寨。所至無不摧破。余讀文成全集。至檄利頭。諭頑民。札安宣慰。及所以與屬官謀告士卒者。無浮辭。無激言。真能以己之良心。感動人之良心。夫會勦之大吏。未易合也。府縣文官。儒書生也。黃金龍川諸賊。新附。未可信也。苗民性之至野者也。土司宜慰。彊梗難服也。安仁三邑頑民。

抗之有年也。當是時，從容坐論，告之以窮理盡性之學，語之以許鄭訓詁之旨，可乎？牧民者，苟發其良心，不爲賊盜，不相爭訟，農安於耕，商安於販，而後一二讀書之士，得盡其窮理格物之功。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子夏曰：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此之謂與？天下讀朱子之書，漸磨瑩滌，爲名臣巨儒，其功可見，而陽明以良知之學，成一世功效，亦顯然，然則爲紫陽、陽明之學者，無容互訾矣。

愚孝論

李氏之子，以親疾刲股肉，至於死，或謂其愚，且誣其非。焦子稱之，何也？稱其愚也，刲股之爲愚，不獨智者知之，愚者亦知之。余嘗與湖蕩中絕不知書之人，語說及此，皆知刲股愚孝不可爲。李氏之子，居郡城，素讀書，其知之，當更過於湖蕩中諸無識者。一旦臨親之疾，而行之自若，向所知爲愚者，固忘之。其忘之，何也？心一於親，不知其愚，亦不知其爲不愚也。蓋當是時，爲之親者，奄息欲絕，呻吟在牀，求之醫藥弗效，求之鬼神亦弗效，苟有可以活親者，無弗爲也。斯時之可以活親者，誠舍刲割之事，別無所出，而且傳之故老，載諸簡編者，皆刺刺稱其效之如響，奈何以其愚不一試之？且以是爲愚，必反是行，其智矣。處人倫之中，可以智乎？必依於古，仿於經，以自著其學，則至性之地，而已出之有心，有心行之，雖不愚，不必卽爲孝。無心行之，雖涉於愚，不得謂之非孝。李氏之子，謂之孝而愚可也，謂之愚而非孝不可也。世有好貨財，私妻子，不養其父母，斯爲忘親而好利。夫忘親而好利，不如好名而不忘親，好名而不忘親，不如忘名而不忘親。李氏之子，可以風矣。或以其敝風俗，壞人心，將欲使天下之人，忘其親，而用其智與，余恐邪說之惑。

人急爲論而明之。

周易用假借論

六書有假借。本無此字。假借同聲之字以充之。則不復更造此字。如許氏所舉令長二字。令之本訓爲發號。長之本訓爲久遠。借爲官吏之稱。而官吏之稱。但爲令爲長。別無本字。推之而爲面毛。借爲而乃之。而爲爲母猴。借爲作爲之爲。無可疑者也。又有從省。文爲假借者。如省狎爲甲。省旁爲方。省杜爲土。省虞爲吳。或以爲避繁就簡。猶可言耳。惟本有之字。彼此互借。如籛錄二字。本皆有者也。何必借錄爲籛。壺瓠二字。本皆有者也。何必借瓠爲壺。疑之最久。叩諸深通六書之人。說之皆不能了。近者學易十餘年。悟得比例引申之妙。乃知彼此相借。全爲易辭而設。假此以就彼處之辭。亦假彼以就此處之辭。如豹豹爲同聲。與虎連類而言。則借豹爲豹。與祭連類而言。則借豹爲豹。沛紱爲同聲。以其剛揜於困下。則借沛爲紱。以其成兌於豐上。則借紱爲沛。各隨其文以相貫。而聲近則以借而通。竊謂本無此字。而假借者。作六書之法也。本有此字。而假借者。用六書之法也。古者命名辨物。近其聲。卽通其義。如天之爲顛。日之爲實。說文春之爲蠢。秋之爲愁。鄉飲酒義嶽之爲嶠。岱之爲代。華之爲穫。白虎通子之爲滋。丑之爲紐。律書卯之爲冒。辰之爲振。之爲仁。之爲人。義之爲我。春秋繁露禮之爲體。禮器富之爲福。郊特牲銘之爲名。祭統及之爲汲。公羊傳桑之爲喪。禮注喪栗之爲傑。白虎通踟躕之爲蜘蛛。賦洑瀾之爲芃蘭。息夫躬絕命辭無不以聲義之通。而爲字形之借。故聞其名。卽知其實。用其物。卽思其義。欲其夷也。則以雉名官。欲其聚也。則以鳩名官。欲其戶止也。則以扈名官。以曲文

其直以隱蘊其顯其用至精施諸易辭之比例引申尤爲神妙矣是故柏人之過警於迫人秭歸之地原
於姊歸後漢書和帝紀注髮忽赫而知算盡蘇容紹宗事履露卯而識陰謀晉志即楊之通於揚姊之通於秭也梁簡
文沈約等集有藥名將軍名郡名等詩唐權德輿詩云藩宣秉戎寄衡石崇位勢年紀信不留弛張良自
愧宣秉石崇紀信張良卽箕子帝乙之借也陸龜蒙詩佳句成來誰不伏神丹偷去亦須防風前莫怪攜
詩稿本是吳吟邀漿郎伏神防風稿本卽蒺藜陸之借也溫飛卿詩井底點燈深燭伊共郎長行莫圍
棋玲瓏投子安紅豆入骨相思知不知借燭爲屬借圍棋爲違期卽借蚌爲邦借鮒爲附之遺也相思爲
紅豆之名長行爲雙陸之名借爲男之行而女之思卽高尚其事爲逸民匪躬之故爲臣節借爲當位之
高失道之匪也合艮手坤母而爲拇合坎弓艮瓜而爲弧卽孔融之離合也樽酒爲尊卑之尊蒺藜爲遲
疾之疾卽子夜之雙關也文周繫易之例晦於經師尙揚其波存其迹於文人詩客之口其辭借其義則
質知其借而通之瞭乎明確乎實也或以比莊列之寓言則彼幻而此誠也或以比說士之引喻則彼詭
而此直也卽以比風詩之起興亦彼會於言辭之外而此按於字句之中也易辭之用假借也似俳也而
妙也似鑿也而神也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不足與言之也

